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 的关注公告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由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且仍正常存续的债券包括“12 成交投 MTN1”、“14 成交投 MTN001”、“15 成交投 MTN001”、“15 成交投 MTN002”和“17 成交投 MTN001”。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交投发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2017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的通告》，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

根据成都市政府 2002 年 12 月颁发的《成都市“五路一桥”机动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本市行政区域内在籍的川 A、川 O 牌号的各类机动车和外籍常驻本市的机动车一次性征收全年通行费（即年票制），征收的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和路桥维护，征收期限 20 年。

“五路一桥”工程总投资 70.73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24.35 亿元，贷款 46.38 亿元（含国债 5.15 亿元）。根据公司提供最新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贷款余额 3.434 亿元。《公告》称至 2017 年底，成都市将偿清“五路一桥”项目建设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并按相关规定将停止征收“五路一桥”通行费。

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由成都交投下属子公司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取。2016 年，“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10.05 亿元，占成都交投当年营业收入的 43.10%。《公告》称：公司“五路一桥”通行费用于偿还“五路一桥”银行贷款本息和路桥维护，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无重大影响。后续保障措施：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要制定好资金保障方案，确保车辆通行费停止征收后城市重点道路建设及维护管理按计划实施。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第一时间与成都交投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成都交投的持续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成都交投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